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

学生〔2024〕23号

关于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教育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切实排查宿舍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现就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教育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体学生宿舍

二、检查内容

（一）宿舍内是否存放或使用无3C质量认证的劣质电器、大功率电器、明火器具，是否使用炊具煮食。

（二）宿舍内是否存在各种私拉电线的情况。

（三）宿舍内是否存在给电动车电池充电的情况。

（四）宿舍内是否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五）是否有离开房间时不关闭电源、长明灯等不安全用电现象。

象。

(六) 是否有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七) 其他违反安全规定的情况。

三、检查安排

(一) **学院自查**：2024年12月16日-20日，各学院加强组织领导，辅导员深入学生宿舍，同时安排学生骨干，对学院所在学生宿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宿舍有安全问题的要进行登记和教育引导，并组织立即整改。

(二) **学校检查**：2024年12月21日-25日，由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校团委、阳江校区学生事务部、各学院成立专门工作组，对学生宿舍安全工作进行现地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各学院要牢固树立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安全教育检查工作，辅导员应积极践行“一线规则”，深入学生宿舍做好安全教育检查，将安全教育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 **加强教育**。各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对宿舍安全教育应常抓不懈，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通过团学组织推文、易班等“两微一端”平台，广泛宣传，要采取班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用电用气安全和预防煤气中毒的宣传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形成人人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 **总结提升**。各学院要通过检查，形成安全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对本学院的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及时作出总结，强化宣传和经验推广。总结（附2-3张工作图片，有易班、团学推文等截

图也可附上)材料请于12月27日前交学生工作部官源清老师。

学生工作部 保卫部 后勤保障部 校团委

2024年12月16日